

54

通化市人民政府文件

通市政发〔1985〕13号

通化市人民政府
转发吉林省人民政府转发财政部关于
严格控制各级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上半年发放
奖金的紧急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现将《吉林省人民政府转发财政部关于严格控制各级行
政机关、事业单位上半年发放奖金的紧急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
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一九八五年五月八日

(发至各基层事业单位)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政协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各人民团体。

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八五年五月十日印 印发

(共印300份)

吉 林 省 人 民 政 府 文 件

吉政发〔1985〕66号

吉林省人民政府转发财政部
关于严格控制各级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
上半年发放奖金的紧急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，白城地区行政公署，省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现将财政部（85）财文字第100号文件《关于严格控制各级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上半年发放奖金的紧急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二日

（发至县级单位）

财 政 部 文 件

(85) 财文字第100号

关于严格控制各级行政机关、
事业单位上半年发放奖金的紧急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了严格控制消费基金的增长，保证经济体制改革健康、顺利地進行，根据国务院指示，现对各级行政机关（含党、政、群）、事业单位今年上半年奖金的发放问题，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行政机关的经费包干节支奖，最高不得超过三十元。

二、事业单位的奖金：凡没有经济收入，全由各级财政部门核拨经费的，最高不得超过三十元；有部分经济收入，但奖金不能全部用收入提成发放的，最高不得超过半个月标准工资；有经济收入，按规定全部用收入提成发放奖金的，最高不得超过一个半月标准工资的二分之一；已经实行企业化管理，又能够经济自立，各级财政部门不再核拨经费的，可以比照企业规定办理，发放奖金的数额超

过国家规定限额的，要依照国家对企业的规定交纳奖金税。

三、除经国务院批准和国家已有规定者外，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都无权自行决定提高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的奖金发放标准。不得自行扩大发放补贴、津贴（含书报费）的范围。对今年超过上述规定已经多发的奖金、补贴、津贴，应向职工耐心地做好思想解释工作，全部予以收回。

上述各项规定，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都必须严格执行。各级银行、财政、审计、劳动人事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。对违反规定的，要及时报告本级党政领导机关，予以严肃处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七日